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尼普顿”）拟与武汉同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方建形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杭州同尼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拟定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尼普顿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武汉同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0%；方建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71,514,539.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35,672,800.83 元。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

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同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街13号1-3幢X101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街13号1-3幢X101号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智能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餐饮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预包装食品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方建形

控股股东：方建形

实际控制人：方建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自然人

姓名：方建形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姜家镇巨源村巨源 1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同尼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座 1002-9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座 1002-9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认缴	30%

武汉同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认缴	60%
方建形	100,000	货币	认缴	10%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资产、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尼普顿”）拟与武汉同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方建形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杭州同尼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拟定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尼普顿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武汉同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0%；方建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加速公司向更加成熟目标迈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此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后续合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